

单位	浙江韵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韵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双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乍港路以西，航瑞路以北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惠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韵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量氢能”）成立于 2022 年，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电堆双极板及后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工程应用服务。 韵量氢能隶属于韵量燃料电池（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韵量”）。广东韵量是重塑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通过 其子公司上海韵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量”）开展。上海韵量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和双极板等电堆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制造。 本项目主体投资方为广东韵量，项目实施主体为韵量氢能。计划投资 14813 万元，在嘉兴市港区乍港路以西，航瑞路以北地块拟用地 13.5 亩，建设综合性的生产车间 1 栋。新购模压机、浸渍线、点胶机、隧道炉、清洗等设备，可形成年产 200 万组燃料电池双极板建设项目。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陪同人:赵峰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氢氧化钠、硫化氢、氨、硫酸、过氧化氢、噪声、工频电场等	
检测结果	
略。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电池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整改性意见 拟建项目应为树脂化学品仓库、甲类中间仓库配备机械通风装置，保证仓库内空气流通。1 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 2、提示性建议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建设施工期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和管理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防控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 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3) 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 (4) 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5)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施工作业现场具体防尘、防毒、减振降噪、防高温等措施可参考《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执行。 另外，施工过程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无	